

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## 水果採購合約書

因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向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採購貨品事項，雙方協議如後：

履約標的：水果 類商品 (中所社標字 11354003 號) 如下：

項 次	品 名	單 位	規格	標價 (折數)	備 註
1	國產水果	公斤	上價	折	
2	進口水果	顆粒	中價	折	

一、商品規格詳投標清單所列，價格以工商時報農產品交易行情所列之水果上價為基價，乘以廠商標價(折數)後之價格，金額以新台幣計，得標後價格已含稅金與運費，貨品不得不合規範或腐爛、損毀等情形。

二、履約責任：水果 類商品得標合計 \_\_\_\_ 項，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三、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3年5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
四、交貨地點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(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)。

五、交貨方式：乙方送貨時，發票、送貨單及報載行情單應隨同貨品依本所規定由車檢查站進入(禁止轎式客車進入)，到達指定地點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點交，禁止放置行政大樓由甲方非業務人員代收，否則予以退貨，如因此致貨品短少或遺失，甲方蓋不負責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每月 15 日及月底依發票金額結算，上半月約為 25 日，下半月約為次月 10 日，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提供之帳戶，匯費由乙方吸收，發票請勿延誤，以免影響結帳及付款日期。

七、貨品送驗：合約期間，甲方不定期抽樣送驗，乙方應補足送驗數量。

八、違約處罰及賠償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違約論，除取消該項商品供貨資格外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
(一)所交貨品與投標清單或送交本社之樣品不符合者，第 1 次登記警告，第 2 次以違約論。

(二)乙方履約之貨品，應送權責單位檢驗合格，如經甲方抽樣送驗不合格者，以違約論。

(三)乙方履約之貨品，除食(使)用不當或其他原因可歸責於使用者外，如食(使)用者食(使)用後產生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時，以違約論，並於 3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，並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且乙方應支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(四)乙方履約之貨品，因製造商更改包裝規格，致有貨品中斷供應之情形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15 日內無法提出原廠相關證明者，以違約論。

(五)乙方所交之貨品，若有中斷供應之情形，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，若未能於訂貨日起 15 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原廠證明者，以違約論，除補足甲方最後一次叫貨數量外，並於 3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。

(六)甲方向乙方訂貨後應於 3 日內到貨，3 日內不到貨時，經第 1 次催貨，應於隔日到貨，經第 2 次催貨後仍無法於隔日到貨者，以違約論，乙方並應支付給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(七)乙方應依甲方訂貨數量送貨，多送數量予以退貨，數量不足如未能於 3 日內補足時，以違約論。

(八)乙方送貨品於甲方時，應遵守第 5 點規定及所方規定，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、現金或夾帶菸酒、檳榔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危險物品與違禁品(參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)，亦不得前往與業務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，違者以違約論，所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一律移送法辦。

(九)乙方所交之貨品，若遭發現為仿冒品時，一律移送檢、警機關偵辦，除沒收該批貨品以違約論處外，並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(十)乙方所交之貨品，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而遭退貨，於合約期間內達三次以上者，以違約論。

(十一)合約期間內違約達 3 次之廠商，3 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任何商品，多家商號同一負責人，或不同負責人而為相當連鎖通貨關係者，經查明亦同。

九、商品停售：合約期間內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商品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退貨或換貨：合約期滿前 1 個月內，乙方所送貨品滯銷，應無條件接受退貨；合約期間內貨品滯銷，致影響品質或超過保存期限，應無條件接受換貨。

十一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本社理、監事或相關業務人員訪價結果，有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，倘乙方無法接受時，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。

十二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於甲方。

十三、本案相關文件(公告、比價單、比、議價須知等)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十四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五、本合約正本兩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機關名稱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

電 話：04-23811853

乙 方：

廠商名稱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私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